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 7、出席对象：
 - (1)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提名马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提名林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5	提名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6	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提名刘纳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说明：

(1) 上述第 2.00、3.01、3.02、4.00 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非累积投票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上述第 5.00、6.00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电新证券投资部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议案表决 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提名马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提名林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5	提名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6	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提名刘纳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